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 () 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启迪城服（杭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受审核部门	综合部	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	

不符合事实描述：

组织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日期为2014.12.01，未能及时更新。

上述事实不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6.1.3 条款：“组织应保持和保留有
 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并确保及时更新以反映任何变化。”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 审核组长： 受审核方代表：

日 期：2022.4.7 日 期：2022.4.7 日 期：2022.4.7

纠正措施验证（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不符合纠正措施已实施，验证有效。

审核员： 日期：2022.4.7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组织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日期为2014.12.01,未能及时更新。

纠正情况:

2022年4月11日 组织综合部、管理者代表等相关负责人进行外审不符合培训,并落实更新《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

原因分析:

由于工作的疏忽和对相关法规的不关注。

纠正措施:

- 1、组织相关负责人进行法规合规性的培训,加强法规的管理。
- 2、落实更新《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今后将其作为日常的工作任务,关注法规的更新,做到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预定完成日期: 2022.4.11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查无此类似事件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纠正措施有效。

验证人:

日期: 2022.4.11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2022.4.11



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领域及 类型	☒ QMS ☐ 50430 ☒ EMS ☒ OHSMS ☐ FSMS ☐ HACCP ☐ 初审 ☐ 第()阶段审核 ☐ 再认证 ☒ 监督(一)次 ☐ 证书转换 ☐ 特殊审核 ☐ 其他		
受审核方	启迪城服(杭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陪同人员	王益枫
受审核部门	运营部	预计整改 完成日期	

不符合事实描述:

未对销售过程进行特殊过程确认, 无特殊过程确认单

上述事实不符合: ☒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50430-2017 标准 条款:
☒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 条款
☒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ISO 22000:2018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 标准 条款
☐ 能源认证标准: 条款
☐ GB/T 27341-2009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GB 14881-2013 标准 条款相关要求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 认证补充要求 1.0 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 ☐ 严重 ☐ 一般

审核员: 张磊 审核组长: 张磊 受审核方代表: 王益枫
 日期: 2022.4.7 日期: 2022.4.7 日期: 2022.4.7

纠正措施验证 (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

不符合, 纠正措施已实施, 验证有效.

审核员: 张磊 日期: 2022.4.7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

不符合项事实摘要:

未对销售过程进行特殊过程确认,无特殊过程确认单

纠正情况:

2022 年 4 月 11 日,组织了综合部、运营部等相关负责人进行不符合培训。
补充对公司业务人员的销售过程的确认。

原因分析:

由于运营部负责人的工作安排疏漏,未对今年的销售人员和过程进行确认考核。

纠正措施:

- 1、组织综合部、运营部等相关负责人对外审不符合的培训
- 2、组织落实特殊过程(销售过程)的确认,完善表单记录,并要求将此工作纳入阶段性的工作,避免出现类似的事件发生。

预定完成日期: 2022. 4. 11

举一反三检查情况:

暂无此类似事件发生。

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纠正措施有效。

验证人:

日期: 2022.4.11

受审核方代表:

日期: 2022.4.11

启迪城服（杭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

编制 综合部

审核 J. A. A

批准 W. H. S

2022-1-11

编号: E0R-6.1.3-01

序号: 01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实施日期	适用条款	对应活动	适用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18.03.11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职业、劳保管理/OHSMS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12.29 修订	第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六章、第八章、第九章	劳动保护/OHSMS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1.1	全文	劳动合同法/OHSMS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16.1.1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职工安康、OHSMS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1.5.1	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安全交通/OHSMS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01.01	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污染物排放/EMS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10.26	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废气排放/EMS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12.29	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新、改、扩项目建设/EMS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1.1	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废水排放/EMS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	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	固体废物排放/EMS	√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

编号：EOR-6.1.3-01

序号：02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实施日期	适用条款	对应活动	适用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6.10 修订	第十六条至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至第五十二条	安全生产/OHSMS、EMS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12.29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QMS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11.1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规定/OHSMS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10.1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妇女权益保护/OHSMS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12.29 修正	第十九条	职业健康管理/OHSMS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10.26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职工劳动保护/OHSMS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12.29	第七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噪声排放/EMS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10.26	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	节约能源/EMS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19.4.23	第二条、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	火灾预防/EMS、OHSMS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废止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991.07.01	第四条至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废气排放/EMS	✓
2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12.1	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條	EMS、OHSMS	✓
23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990.8.15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废气排放/EMS	✓
2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999.10.1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EMS	✓
25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2005.10.01	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EMS	✓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及合规性评价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实施日期	适用条款	对应活动	适用性
2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08.01	HW26（含镉废物）、HW29（含汞废物）、HW25（含硒废物）、HW08（废矿物油）、HW12（表面处理废物）	EMS	√
28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002.5.1	第六条至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火灾预防/EMS、OHSMS	√
29	节约用电管理办法	2001.1.8	第六条、第十三条	节约资源/EMS	√
30	杭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7年1月1日	全文	职业健康/OHSMS	
31	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2019年7月1日	全文	固体废物排放/EMS	√
32	杭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04.5.15	全文	废弃物排放/EMS	√
33	杭州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2018年1月1日	全文	节约资源/EMS	√
34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	2005.9.1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劳动保护/OHSMS	√
35	杭州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8.1.1	全文	废气排放/EMS	√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98.01.01	三级	废水排放/EMS	√
37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04.18	第六条至第十一条	职业健康/OHSMS	√

培训记录表

培训名称	外审不符合培训 (EO 6.1.3、Q8.5.1)				
培训地点	公司会议室				
培训类型	内部	培训时间	2022 年 4 月 11 日		
教师	王益枫	课时	4 小时		
培训内容：1、管理层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标培训； 2、法律法规的合规性 3、特殊过程的识别及确认 培训教材： 1) 公司管理体系手册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其中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电子版； 2) 公司管理体系程序文件。					
培训目的及对象： 1 理解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标准要求，特别是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公司经营的法规意识和员工的法规意识； 2 理解公司的特殊过程是什么，怎么样进行确认和监控，保障公司服务的质量。					
受训人员					
姓名	部门/岗位	成绩	姓名	部门/岗位	成绩
田野	总经理				
王益枫	管理者代表				
胡秋奎	运营部				
王益枫	综合部、内审员				
陈哲	财务部				
张军	市场部				
马延龙	技术部、内审员				
是否考核	☐ 是 ☒ 否				
有效性评价： 通过事后座谈，各部门主管对标准要求有较正确的理解；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工作的落实情况，均符合公司管理体系策划的要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故，培训有效。					
评价人/日期：			2022. 4. 11		

销售过程确认记录

QD-QR-8.5.1-01

NO.1

主持人	王益枫	日期	2022/04/11	确认过程	销售服务
参加人员及 部门	运营部	张翔			
	综合部	王清			
产品确认	销售人员的 资格	业务洽谈步骤	设备的认可	服务评价 记录	
销售的产品和服务： 再生资源的分 类、回收服务， 再生资源设备 以上产品均在合 格供方名单中采 购，并有经营许 可证	销售人员： 田泽良 张国娟 王清 孟大尉 以上人员均 经过市场营 销专业培训 考核合格上 岗，并有三 年以上实际 产品销售经 验。	过程： 1. 了解客户需求，确认客户 的期望。让客户了解产品 的竞争优势，协助客户解 决面临的问题。 2. 根据客户询价报价单与客 户进行确认。 3.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以 及订单要求报上级各部门 进行评审同意后，双方签 订产品销售合同并上报上 级主管部门存档。 上述过程符合产品销售服务 规范。	设备： 电脑、打印机、传真 机、固定电话、计算 器、办公桌等 运输车辆：清运车 各设备操作性能稳 定，均按期保养完好。	销售人员 服务质量 评价记录 表	
过程能力确认结论： 经考核确认该部门员工销售业务过程能力符合产品销售管理规范 确认人：张翔 日期： 2022/04/11					